

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收取基準表

運具種類	保證金 (新臺幣/每次可)	使用權利金 (新臺幣/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三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及比例</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p>1.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p> <p>2. 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機車為電動機車或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p> <p>(二)業者提供臺北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借或歸還服務： 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款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五。</p> <p>(三)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 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借或歸還服務，本款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p> <p>(四)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由交通局公告之，本款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該運具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 該運具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使用權利金。</p>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五百元	

			<p>2. 該運具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 該運具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各能源形式之使用權利金×該車種各能源形式之許可車輛數之總和。</p> <p>(二)該運具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第一點第二款減收比例)×(1-該運具第一點第三款減收比例)×(1-該運具第一點第四款減收比例)。</p> <p>(三)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款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四)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各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總和。</p> <p>(五)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各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總和。</p> <p>三、依前二點計算減收之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高於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百分之七十。</p> <p>四、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後，於繳納次一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前一個月，提送符合第一點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於停止營運後一個月內，提送符合第一點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交通局應於二十日內完成審查，並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逕折抵次一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通知業者繳納賸餘之權利金數額；未繼續營運之業者，則退還之。</p>
<p>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例1：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小客車提供一千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五百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25%），並於當年度提供五處臺北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p>			

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二處減收1%，共減收2%)，另該業者亦經許可提供七百輛電動機車，則當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三百四十二萬元，經計算減收項目後，當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三百零一萬元，當年度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為四十一萬元，逕折抵次一年度使用權利金四十一萬元，未繼續營運之業者則退還四十一萬元，當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二千元×一千五百輛+六百元×七百輛=三百四十二萬元。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二千元×(1-25%)=一千五百元。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二千元×一千輛+一千五百元×五百輛=二百七十五萬元。

(四)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二百七十五萬元×(1-2%)=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五)機車提供電動機車之使用權利金=六百元×(1-25%)=四百五十元。

(六)機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四百五十元×七百輛=三十一萬五千元。

(七)因機車未符合其他減收項目，故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三十一萬五千元。

(八)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三十一萬五千元=三百零一萬元。

例2：依例1條件，業者於當年度其中五個月另提供八處臺北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機車停車場(每二處減收1%，共減收4%)，則當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三百四十二萬元，經計算減收項目後，當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為三百萬四千七百五十元，當年度使用權利金減收金總額為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逕折抵次一年度使用權利金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未繼續營運之業者則退還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當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

(二)機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三十一萬五千元×[(1-4%)×五個月÷十二個月+(1-0%)×七個月÷十二個月]=三十萬九千七百五十元。

(三)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二百六十九萬五千元+三十萬九千七百五十元=三百萬四千七百五十元。